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自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7月15日刊登了《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现金红利发放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清算资金。本次剩余财产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18日，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7月24日，每份基金份额发放资金为人民币1.43931元。同时，为维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上述清算资金发放过程中产生的尾差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收到资金的时间、流程、规则等应遵循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